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	40,153	45,7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	(8,470)
認沽權公平值變動		-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129,336	(56,971)
行政及經營開支		(47,126)	(33,598)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99,760	(231,68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253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6,0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96)	(15,539)
融資成本	7	-	(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5,627	(200,579)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溢利(虧損)	9	505,627	(200,57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0,418)</u>	<u>(111,519)</u>
扣除所得稅後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55,209</u>	<u>(312,098)</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2,210	(110,730)
非控股權益		<u>123,417</u>	<u>(89,849)</u>
		<u>505,627</u>	<u>(200,579)</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668	(187,588)
非控股權益		<u>79,541</u>	<u>(124,510)</u>
		<u>355,209</u>	<u>(312,098)</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u>2.98</u>	<u>(0.99)</u>
攤薄(港仙)		<u>1.77</u>	<u>(0.9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	3,583
勘探資產	11	4,039,548	3,664,236
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122,99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018	18,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30,751	29,287
可供出售投資		49,717	50,00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270,891	296,549
修復按金		675	830
收購投資按金		–	3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4	2,401
		<u>4,521,318</u>	<u>4,095,40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25	17,706
收購投資按金		30,000	10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263	95,611
		<u>256,688</u>	<u>216,31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3	5,739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93,355	370,785
		<u>102,968</u>	<u>376,5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3,720</u>	<u>(160,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5,038</u>	<u>3,935,2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7,912	124,429
儲備		3,783,437	2,621,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31,349</u>	<u>2,746,204</u>
非控股權益		743,689	1,188,996
權益總額		<u>4,675,038</u>	<u>3,935,2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被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被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被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被應用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到期導致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用損失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已公佈財務資產(例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未上市投資可能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1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自本年度起，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印尼從事黃金勘探及開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u>	<u>-</u>	<u>-</u>
分部溢利(虧損)	<u>424,863</u>	<u>(669)</u>	<u>-</u>	<u>424,19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871)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129,3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496)</u>
除稅前溢利				<u>505,6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分部虧損	<u>(161,819)</u>	<u>(8,470)</u>	(170,289)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			30,2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73)
認沽權公平值變動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56,9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539)</u>
除稅前虧損			<u>(200,5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行政及經營開支、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72,725	152,668	112	4,525,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
收購投資按金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18
可供出售投資				49,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64
綜合資產				<u>4,778,006</u>
負債				
分部負債	3,967	118	-	4,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u>93,355</u>
綜合負債				<u>102,9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51,120	111	4,05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14
收購投資按金			133,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09
可供出售投資			50,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535</u>
綜合資產			<u>4,311,724</u>
負債			
分部負債	2,414	-	2,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5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u>370,785</u>
綜合負債			<u>376,52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以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於印尼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	-	3	184
添置勘探資產	18,348	115	-	-	18,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	-	511	850
勘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99,760)	-	-	-	(399,760)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利息收入	(33,244)	-	-	-	(33,2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5,194)</u>	<u>-</u>	<u>-</u>	<u>-</u>	<u>(5,1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	1,860	1,913
添置勘探資產	25,492	-	-	25,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	-	449	951
勘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1,680	-	-	231,680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46,089)	-	-	(46,089)
其他利息開支	1	-	50	51
存貨撥備	-	8,470	-	8,470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應計利息收入	(39,342)	-	-	(39,3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300)</u>	<u>-</u>	<u>-</u>	<u>(6,300)</u>

##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修復按金、收購投資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達4,010,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5,678,000港元)，152,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1,000港元)，分別位於南非、印尼及香港。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	39,342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33,244	-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6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94	6,300
其他	251	106
	<u>40,153</u>	<u>45,748</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u>-</u>	<u>(8,47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支出	<u>-</u>	<u>51</u>

## 8.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印尼稅法，於本度企業稅率為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印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851	2,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	95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855	1,912
匯兌虧損淨額	11	1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75	23,704
—購股權支出	10,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10
	37,131	23,814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6,017)	(6,783)
	<b>31,114</b>	<b>17,031</b>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82,210</u>	<u>(110,730)</u>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向認沽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調整	<u>(127,165)</u>	<u>—</u>
用作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55,045</u>	<u>(110,730)</u>
	二零一六年 千份	二零一五年 千份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2,439	11,172,268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認沽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	465,431	—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認沽權	<u>1,118,674</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16,544</u>	<u>11,172,268</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假設認股權證、認沽權及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增加之股份，乃由於有關股份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1.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25,156
添置	25,492
出售分類為持作資產轉移	42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680)
匯兌調整	<u>(55,1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4,236
收購附屬公司	28,286
添置	18,46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99,760
匯兌調整	<u>(71,19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39,548</u>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及勘探權。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有效期為二十六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而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本集團現已將所有勘探權綜合為單一勘探權，及完成綜合及進行中前期可行性研究。於發佈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Jeanette項目為期三十年之採礦權。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重續及申請採礦權不會遇到困難。

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受金價下跌及蘭特升值影響，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99,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231,6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Evander項目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印尼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印尼金礦項目之商業採礦證,名為Minex項目。該商業採礦證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後六年並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失效。儘管本集團持有已由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授出之新商業採礦證,名為Regent of Bolaang Mongondow Timur,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該採礦證並非由根據區域政府法律下位於印尼之認可政府代理簽發。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根據區域政府法律更新該商業採礦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Minex項目之商業採礦證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05	27,90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25,887)</u>	<u>(9,391)</u>
	<u>2,018</u>	<u>18,514</u>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u>30,751</u>	<u>29,28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Goldster Global Limited(「Goldster」)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Goldster訂立協議,據此,Goldster同意於五年內按年利率5%償還貸款。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07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市場價格),透過Goldcom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63,352,287股普通股份,作為支付行使認沽權代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5,058,327股TGL普通股份被發行予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於TGL持股量自新股發行後,由71.07%升至71.64%。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其對本集團帶來之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2,21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2.98港仙，而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3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99港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82,21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10,730,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150,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519,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五年：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778,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11,724,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210,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611,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24,6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980,000港元，用作(1)收購Minex Resources Pte. Ltd.及(2)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本公司最近已公佈Evander及Jeanette各自最新礦物儲量並將於數月內公佈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於印尼，已從Garini礦床採集用於冶煉檢測之樣本並正準備運送至南非展開測試工作。

##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名下，及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9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5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6.80克／噸計算)。該Evander項目礦物儲量公佈為本公司重要事項，進一步接近該項目建設階段。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礦渣儲存設施**」)。

該項目現正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連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採礦工程計劃及環境授權書(構成採礦權一部分)須作後續修訂。

TGS已與地面及礦產權利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目前有權就建立礦渣儲存設施收購該等權利。

TGS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EGM訂立棄水協議，經EGM旗下Leeuwpan蒸發設備處理多餘礦井水，該棄水協議消除更多密集資本需要及更高棄水方案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內，由於商品價格降低，尤其於鋼鐵及鋁鐵分部，導致產能增加而需求下降，南非的電力形勢大幅改善。該形勢將由於國有發電及配電公司Eskom進一步委託增設其於Medupi及Kusile的新燃煤發電站及其Ingula抽水設施的生產單位而進一步改善。因此，Eskom已完成就Evander項目工地安裝20兆伏安電力供應的高架電纜，而於未來數月內將繼續將工地辦事處與該供應接駁。現亦正與Eskom商討有關項目建設期所需的20兆伏安電力供應，而於未來數月內將制定工程所需的最終時間表。電力形勢向好對Evander項目有利，原因為其將消除對使用柴油及重燃油的移動發電機產生之成本高昂自發電的需求。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開支如下：

	南非蘭特 百萬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88
工作人員	6.66
商業發展	7.76
間接支出	4.77
	<hr/>
總計	<u>22.07</u>

###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

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14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全資附屬公司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包括從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取得Buitendachshoop 122農地、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TGF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該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TGFS現正申請綜合區域之獨家採礦權，Jeanette勘探權申請已被Free State地區礦產資源部(「DMR」)正式接納，並就環境認證，採礦工程計劃，社會勞工計劃(將構成採礦權)與DMR進行行政協議。可預期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最後月份將授予同意文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可以TGFS名義進行採礦權登記。

##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1.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6.83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0厘米計算)，含有9.9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Jeanette項目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石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11.52克／噸計算)。釐定概略儲量使用的修正係數乃基於旨在消除與Basal Reef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有關的技術風險並由獨立行業專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設計及審閱的採礦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工程使得Basal Reef的地質模型作出修訂及，尤其是，顯示目標區域為緩傾角，因此可採用機械化開採方法。

因此，與傳統的非機械化開採方法相比，於礦井設計及進度規劃中應用機械化開採方法使得各項攤薄係數大幅下降且此種情況已於礦物儲量品位中反映。該等採礦方法受項目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的新增及更詳細設計所限。前期投資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最新礦物儲量公佈連同待完成前期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授予Jeanette項目採礦權，將支持決定展開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工作。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建立地面設施及提供所需服務；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通風井；
- 挖掘新礦井系統作工人、材料及岩石吊裝用途；
- 開發Basal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

就Basal Reef之性質及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所進行研究顯示，可相對大規模採用機械化開採，惟採用幅度視乎不同資源區域之Basal Reef及土黃頁岩特性而定。作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一環，已就正確評估機械化進行地質及其他採礦方面之詳細研究，研究將提出各種開採選項，以便從中選出最合適方法進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以機械化方法開採Basal Reef可顯著減少傳統開採方法普遍造成的貧化問題，並附帶提高原礦品位、降低礦石處理與吊裝要求，及減省冶金加工成本等極正面影響。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開支如下：

南非蘭特  
百萬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99
工作人員	2.89
間接支出	0.88
	<hr/>
總計	8.76

### Minex及印尼資產(「Minex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待滿足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Minex Resources Pte. Ltd. (「Min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BTPR」)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x持有PTBTPR 95%權益。此外，待PTRTJ轉換為外商投資公司(「PMA」)後，Minex將持有PT Rihendy Tri Jaya (「PTRTJ」) 75%權益。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PTBTPR為Garini礦床特許經營權持有人。PTRTJ為若干具巨大金礦化潛力礦床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自收購完成後，已展開將PTRTJ轉換為PMA準備工作。該轉換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從Garini礦床所採集樣本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開始及該樣本已送往位於雅加達之PT. SGS Indonesia Assay Laboratories (「SGS印尼」)。SGS印尼已完成初步檢測工作，並確認為質優及具潛力礦床。該樣本準備送往位於約翰內斯堡之SG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在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冶金顧問監察下進行進一步檢測工作。本公司現正準備由印尼出口該樣本至南非之相關文件，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得悉冶煉檢測進一步結果。

###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就有關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冶煉檢測。

## **EVANDER 項目**

截止本公佈日，已接近完成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外部審查工作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公佈。外部審查工作現正由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 (「MCCI」)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於十二個月期間以獨家形式合作，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雖然該獨家形式時效已過，但本公司仍繼續與MCCI就相同目標進行磋商。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黃皮書完成編撰Evander項目的僱員規定文件及繼續與MCCI協商以達成目標，及此可預期EPC準備工作將繼續進行。

經與DMR商議後，根據MPRDA第102條，經修改採礦權申請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連同社會勞工計劃及採礦工程計劃遞交。用水許可證將於申請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單獨申請。

該項目脫水階段之EIA已被批准並就申請脫水階段的用水許可證已準備妥當。現正取得地主同意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向有關部份遞交申請。

##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內部審核接近完成及前期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將適時公佈。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將視乎採礦權授出日期而決定。



採礦權申請需要進行之工作進展如下：

- EIA範圍報告已遞交予DMR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接納以及EIA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已向DMR遞交最終EIA。
- 社會勞工計劃諮詢工作已完成及社會勞工計劃已完成及將文件遞交予DM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開始實行。
- 採礦工程計劃已遞交予DMR及與DMR進行磋商。

待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將準備遞交用水許可證申請。

## **MINEX 項目**

待完成冶煉檢測，將會編纂Minex項目的發展計劃。

鑒於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當前之不明朗及波動情況，本公司正考慮其前進方向，以開展Evander項目之建築階段，並繼續審視其財務狀況。有關開展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決定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作出。黃金自二零一六年的最初幾月開始已成為最佳表現商品並就當下環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因素而預料黃金價格將持續改善。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指定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績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